香港與浙江省簽署文化交流合作協議(附圖)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(六月二十六日)與浙江省簽署《浙江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》,進一步加強兩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。

曾德成與浙江省文化廳廳長楊建新代表兩地政府簽署協議書。浙江省委副書記李強及浙江省政協副主席湯黎路亦有出席儀式,雙方並於儀式前會晤,討論日後的合作路向和計劃。

曾德成說:「香港與浙江省一直有緊密的文化交流,不同藝術形式的藝團經常作交流演出,兩地的博物館及圖書館亦時有合作。今日協議的簽署,將為兩地文化藝術界搭建交流平台,進一步促進兩地在文化行政管理、人才培訓、籌辦大型文化活動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。」

根據協議,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,就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進行磋商,並制定執行計劃。除了鼓勵和推動兩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、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在不同領域交流合作,雙方亦積極推動文化藝術研究機構和院校建立學術研究、師資交流和人才培訓的合作機制。

協議亦鼓勵兩地青少年的文化交流與合作,共同弘揚和傳承中華文化,以及 鼓勵兩地文化機構合作邀約國外藝術團體和文化藝術機構,於兩地巡演和巡展。 雙方亦同意促進兩地文藝院團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社區文化中心等文化 機構的交流和合作,豐富兩地市民的文化生活。

香港藝術館現正與浙江省博物館合辦「護生護心—浙江省博物館藏豐子愷作品展」,展出浙江省博物館珍藏的豐子愷《護生畫集》精選作品。

完

2012年6月26日(星期二)



